证券日报
制作 张玉萍
2023 年 8 月 4 日 星期五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23-067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全资子公司根据中期票据计划进行发行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 1,000 万美元。若本次担保实施后,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担保余额为 13.8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方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国际财务")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设立本金总额最高为 30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货币)的境外中期票据计划(以下简称"中票计划"),此中票计划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以下简称"本次担保")。2023 年 8 月 2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上述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按 2023 年 7 月 31 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1 美元=7.1305 元人民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0.71 亿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及其财务状况概述

1. 名称:华泰国际财务有限公司

2. 注册地点:英属维京群岛(BVI)

3. 公司编号(英属维京群岛):1838149

4. 最新信用等级状况:不适用

5. 法定代表人/公司负责人:王磊

6. 经营情况: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自成立以来未开展任何业务活动,也未进行任何投资,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无任何正在进行的投资。现任董事为王磊先生。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公司通过华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 100%的股权。

(三)被担保人不存在涉及对外担保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华泰国际财务与华泰国际、花旗国际有限公司(作为受托人)于 2022 年 11 月 4 日签署的《信托契据》,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就华泰国际财务在此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2023 年 8 月 2 日,华泰国际财务在该中票计划下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由华泰国际提供担保。

截至本次发行前,华泰国际作为担保人,已为发行人本次中票计划项下的存续票据之偿付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本次发行后,担保余额为 13.87 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一笔中期票据,发行金额为 1,000 万美元,主要为配合业务发展及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被担保人华泰国际财务是公司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华泰国际的附属公司。华泰国际财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但公司通过华泰国际对其持有 100%控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担保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1 年 2 月 8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根据该议案,由公司董事长、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共同或分别决策发行境外外币债券,并全权办理发行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主体及发行方式、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并根据融资工具的特点及发行需要,公司或公司全资附属公司可为全资附属公司(包括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发行主体)发行境外债务融资工具提供担保,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相应利息及其他费用,担保方式包括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担保方式。

近日,华泰国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担保中期票据计划项下发行票据的议案》,同意对华泰国际财务在中票计划下发行的中期票据提供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69.25 亿元,全部为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70.13 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37%及 16.36%。

上述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3-068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0.45 元,每 10 股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8/10 | - | 2023/8/11 | 2023/8/11 |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不含本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925,692 股 A 股股份)。

本公司 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①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9,075,589,027 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925,692 股 A 股股份,即以 9,029,384,84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4.50 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4,063,223,178.00 元(含税),占 2022 年度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6.76%。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剩余未分配的利润转入下一年度。

②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包含 GDR 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 配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 9,075,589,027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 45,278,495 股和拟回购注销的 925,692 股 A 股股份,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9,029,384,840 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29,384,840×0.45 元)÷9,075,589,027≈0.4477 元;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477 元)+0]÷(1+0)=前收盘价格-0.4477 元/股。

三、相关日期

| 股份类别 | 股权登记日 | 最后交易日 | 除权(息)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
| A 股 | 2023/8/10 | - | 2023/8/11 | 2023/8/11 |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证券帐户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 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及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持有的公司 A 股限售股股份(不含拟回购注销的 925,692 股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分红派息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5 元。

4.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 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A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 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40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A 股股东一致。

5.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 H 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 H 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 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 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 H 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 H 股股东一致。

6.GDR 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 GDR 对应的境内基础 A 股股票名义持有人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 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 GDR 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 投资者"),自获取 GDR 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 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 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于伦敦时间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 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 GDR 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272、83387780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8

债券代码:128079 债券简称:英联转债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英联转债赎回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3 年 8 月 4 日

2023 年 8 月 4 日为"英联转债"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英联转债"简称首字母为"Z";2023 年 8 月 4 日收市之后"英联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023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前,持有"英联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停止转股。截至 2023 年 8 月 3 日收市后,距离 2023 年 8 月 10 日("英联转债"赎回日)仅剩 4 个交易日。

3、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4、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尚未实施转股的"英联转债",将按照 101.36 元/张的价格强制赎回,因目前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英联转债"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

2、"英联转债"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3、"英联转债"赎回价格:101.36 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 1.7%,且当期应计利息含税)

4、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5 日

5、"英联转债"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23 年 8 月 17 日

6、"英联转债"停止交易日:2023 年 8 月 7 日

7、"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日:2023 年 8 月 10 日

8、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9、根据安排,截至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英联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英联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英联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召开董事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英联转债"的议案》,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期间,已满足在任何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即 10.77 元/股),已触发《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英联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现将"英联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318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开发行了 214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21,400 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英联转债",债券代码"128079"。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0 月 2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 年 4 月 27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因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初始转股价格 13.54 元/股调整为 13.41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0 年 6 月 1 日生效。

2、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英联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因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需调整转股价格,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由 13.41 元/股调整为 8.29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开始生效。

3、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5),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英联转债"转股价格,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2022 年 8 月 5 日至 2023 年 2 月 4 日)内,若再次触发"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决定是否行使"英联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二、赎回情况

(一)本次触发可转债赎回情形

自 2023 年 6 月 15 日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的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英联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10.77 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英联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英联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英联转债"赎回价格为 101.36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英联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100 元/张;

i:指"英联转债"当年票面利率:1.7%;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2 年 10 月 21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 年 8 月 10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293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1.7%×293/365=1.36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1.36=101.36 元/张

(二) 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英联转债"持有人。

(三)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英联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3 年 8 月 7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

4、2023 年 8 月 10 日为"英联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23 年 8 月 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英联转债"。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起,"英联转债"停止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英联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5、2023 年 8 月 15 日为发行人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

6、2023 年 8 月 17 日为赎回款到达"英联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英联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英联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 咨询方式

咨询部门:英联股份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 6 号

咨询电话:0754-89816108

电子邮箱:zhengquan@enpackcorp.com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即 2023 年 1 月 12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交易"英联转债"的情况。

五、其他需说明事项

1、"英联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 1 张,每张面额为 100 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 1 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 1 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付利息。

3、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提前赎回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003029 证券简称:吉大正元 公告编号:2023-070

#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870,700 股,回购注销数量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1.0039%,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23,071,343.10 元,涉及人数 241 人(其中因离职导致回购 11 人,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导致回购 230 人);

2、本次回购的限制性股票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347,000 股减至 184,476,300 股。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870,7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5)。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 4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5 月 14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2021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事宜,并负责办理相关手续。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核查,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6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五)2021 年 10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时,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0 月 30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2021 年 11 月 4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将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监事会发布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经核查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3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经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2022 年 5 月 21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八)2022 年 4 月 24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时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241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1,784,100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九)2023 年 4 月 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份的议案》,结合目前激励对象离职情况以及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情况,同意对 1,870,7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该事项经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4 日、2023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1.因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十三章 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变化的处理方式"的规定,激励对象单方面提出终止或解除与公司订立的劳动合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不得高于授予价格,且不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因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第六章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禁售期"及"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如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69%,则所有激励对象已获授予股份的 30%不得解除限售,应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1、鉴于自前次公司提起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次公司提起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合理期间内,有 1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49,300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41,316.9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前述离职人员均为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不涉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以公司 2020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 69%,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因此公司需对 230 名激励对象(245 名激励对象剔除 15 名已离职人员)第二期可解除限售部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进行回购,相关人员及拟回购的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授予限制性股票时职位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 本次拟回购的股票数量(股) |
|---|---|---|---|---|
| 1 | 王连彬 | 董事、总经理 | 150,000 | 45,000 |
| 2 | 高利 | 董事 | 100,000 | 30,000 |
| 3 | 田景成 | 常务副总经理 | 100,000 | 30,000 |
| 4 | 张全伟 | 常务副总经理 | 100,000 | 30,000 |
| 5 | 刘岵 | 副总经理 | 100,000 | 30,000 |
| 6 | 张宝欣 | 副总经理 | 80,000 | 24,000 |
| 7 | 张凤阁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0,000 | 18,000 |
| 8 | 秦宇 | 副总经理 | 60,000 | 18,000 |
| 9 | 陈敏 |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 50,000 | 15,000 |
| 小计 | | | 800,000 | 240,000 |
| 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221 人) | | | 4,938,000 | 1,481,400 |
| 合计 | | | 5,738,000 | 1,721,400 |

*注 1: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事宜,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已有变动,具体详见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48)。

*注 2:上表中"其他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221 人)"项目中的部分人员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其中:张智勇先生,现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80,000 股,本次拟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24,000 股;胡旸先生,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0,000 股,本次拟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6,000 股;李泉女士,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000 股,本次拟回购的股票数量为 15,000 股。

上表中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2.333 元/股,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230,026.20 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吉林金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吉金石验字(2023)002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期完成。回购注销结束后,公司总股本由 186,347,000 股减至 184,476,300 股。

三、本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1,834,700 股,总股本由 186,347,000 股变更为 184,476,300 股,注册资本由 186,347,000 元变更为 184,476,300 元。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股份数量(增+/减-) | 股份数量(股) | 占比(%) |
|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 72,986,159 | 39.17 | -1,870,700 | 71,115,459 | 38.55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165,900 | 2.24 | -1,870,700 | 2,295,200 | 1.24 |
| 高管锁定股 | 144,000 | 0.08 | 0 | 144,000 | 0.08 |
| 首发前限售股 | 68,676,259 | 36.85 | 0 | 68,676,259 | 37.23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3,360,841 | 60.83 | 0 | 113,360,841 | 61.45 |
| 三、总股本 | 186,347,000 | 100 | -1,870,700 | 184,476,300 | 100.00 |

*注 1:上表数据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本结构表一致。

*注 2:本次回购完成前高管锁定股合计 144,000 股,与公司 2023 年 4 月 4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3-025)存在差异,数据变动主要由于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董监高换届事宜导致。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影响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亦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申请表;

2、独立董事意见及监事会核查意见;

3、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5、吉金石验字(2023)002 号验资报告;

6、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长春吉大正元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日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23-64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周三)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会议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8 月 9 日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翔安区翔海路 19 号公司 1# 楼 4F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涉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以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的,请提前进行电话确认)。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7 日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3:00 至 17: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 2023 年 8 月 7 日 18:00 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3、登记地点:厦门翔安火炬高新区翔海路 19 号弘信电子董事会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郑家双

电 话:0592—3160382

传 真:0592—3155777

电子邮箱:hxdzstock@hon-flex.com

通讯地址:厦门市翔安火炬产业区翔海路 19 号

邮政编码:36110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5、注意事项:

(1)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并于会议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另附: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附件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8 月 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657",投票简称为"弘信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不涉及累积投票议案。对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 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9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会议")。本人(本公司)对列入本次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下(明确表示"赞成"、"弃权"或"反对"的意见,如不作具体指示的审议事项,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受托人有权在本委托书确定的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赞成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拟对外投资的议案 | √ | | |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 3: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 |
|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股东账号 | | 持股数量(股)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 |
| 代理人(如有) | | 代理人身份证号 | |
|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 | | |
| 登记日期 | | | |

注:股东名称须与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公告编号:2023-051

#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49)。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将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3 年 8 月 1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于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8 月 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2.00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2.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2.07 | 限售期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3.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7.00 |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8.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11.00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12.00 | 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上述提案均为非累计投票提案,按非累计投票提案进行。

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 2023 年 7 月 20 日分别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特别说明:议案 1.00-10.00 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提案 11.00、12.00 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方广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出席会议;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内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件应注明"拟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进行确认。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参加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未在登记日办理登记手续的股东也可以参加现场股东大会。

(二)登记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上午 8:30 至 11:00,下午 14:30 至 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四)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71-4914317 传真:0771-4910755

联系人:彭加原先生、万倩女士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厢竹大道 30 号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530023

其他事项: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11"。投票简称为"南糖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8 月 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4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单位)出席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br>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 | | | |
| 2.00 |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 | | |
| 2.01 |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 | | | |
| 2.02 |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 | | | |
| 2.03 |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 | | | |
| 2.04 |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 | | | |
| 2.05 | 发行数量 | √ | | | |
| 2.06 | 募集资金用途 | √ | | | |
| 2.07 | 限售期 | √ | | | |
| 2.08 |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 √ | | | |
| 2.09 | 上市地点 | √ | | | |
| 2.10 |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 √ | | | |
| 3.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4.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 | | | |
| 5.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 | | | |
| 6.00 |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 | | | |
| 7.00 | 关于公司设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 | | | |
| 8.00 |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提示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 | | | |
| 9.00 |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规划的议案 | √ | | | |
| 10.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 | | | |
| 11.00 | 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 |
| 12.00 | 关于广西农村投资集团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公开摘牌受让公司持有的南宁云之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180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

(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